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71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26號

原告 勞福堂
傅珞齊

被告 黃子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筠雅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湘琦